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中簡字第39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和泉
　　黃凰誠
被上訴人　　松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錦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9 月20日本院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 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0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